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621—93

工业锅炉烟箱、钢制烟囱 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锅炉烟箱、钢制烟囱的制造和检验。

本标准 GB 1921 和 GB 3166 范围中（也适用于额定蒸汽压力或允许工作压力小于 0.4 MPa）的工业锅炉的烟箱、钢制烟囱的制造和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52.1 《紧固件、铆钉用通孔》
- GB 152.2 《紧固件、沉头用沉孔》
- GB 152.3 《紧固件、圆柱头用沉孔》
- GB 152.4 《紧固件、六角头螺柱和六角螺母沉孔》
- GB 1921 《工业蒸汽锅炉参数系列》
- GB 3166 《热水锅炉参数系列》
- JB/T 1615 《锅炉油漆和包装技术条件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制造烟箱、钢制烟囱（称烟囱，下同）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图样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2 烟箱壁板上及烟囱的连接法兰上的钻孔按 GB 152 的规定

4 油漆、包装与检验

- 4.1 烟箱、烟囱的油漆、包装应按 JB/T 1615 的规定。
- 4.2 检验部门应按图样及本技术条件的各项规定检验。合格者注上合格标记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提出和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风华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 JB 1621—83 作废。